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2 月 16 日 9: 00

结束时间：2016 年 2 月 16 日 11: 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初江、林志国、管强、何军、金训；监事：李海岩、陈桂荣、徐涛；高级管理人员：林志国、管强、何军、李建平、吴婧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婧媛。

3. 律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汪心慧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西坝河东里 18 号三元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2月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四：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2月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额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 8: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西坝河东里18号三元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婧媛

电话：010-84389266

手机：18810691688

传真：010-843892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